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人”）作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震裕科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震裕科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23号）同意注册，公司已于2026年8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募集资金18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84.68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86,815.32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8月21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6]13723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	宁波震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3,754.67	75,200.00	75,200.00
2	人形机器人精密模组及零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	宁波马丁具身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56,736.52	28,200.00	27,200.00
3	电机铁芯扩产项目（一期）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41,344.80	28,200.00	28,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震裕科技	56,400.00	56,400.00	56,215.32
合计			258,235.98	188,000.00	186,815.32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基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加强对相关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具体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是基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加强对相关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广发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佳丽

王佳丽

赵鑫

赵鑫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5日